

~~第20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3/14年營運基金報告書~~

第21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報告

第22號 — 香港郵政
2013/14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

1.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任行政長官在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戴德梁行的職務，參選行政長官。最近有澳洲媒體報道，行政長官在同年12月離職生效前數天，與當時正計劃收購該公司的UGL Limited(“UGL”)簽訂協議，承諾在收購完成後的兩年內不會向戴德梁行挖角或與之競爭，以及為UGL擔任仲裁人及顧問。行政長官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2月(即在他於2012年7月1日就任後)，分兩期按上述協議收取了400萬英鎊的報酬。此外，有報道指出，行政長官現時仍持有戴德梁行日本分公司DTZ Japan的股份，而該公司的一個重要客戶的大股東亦是一間本港電視台的主要股東。有市民因此質疑行政長官在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審批事宜，有否利益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現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立的行政長官申報利益機制，行政長官須否於就任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他按私人協議可獲但尚未收取的報酬；若須申報，過去兩年內的該類申報的有關日期及內容為何；若無須申報，原因為何；
- (二) 在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會議的主席須否在上任之初及其後每年，申報按私人協議收取的報酬；若須申報，過去兩年的該類申報的日期及內容為何；若無須申報，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兩年，在審議3份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期間，有否任何行政會議成員(包括主席)的申報涉及該項議題的個人利益；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關成員有否因此而避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行政長官辦公室後，我現在回覆如下。

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前曾擔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他在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戴德梁行的職務，當時UGL正向戴德梁行進行收購，因應梁先生辭職，UGL與他於同年12月2日簽訂離職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振英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同時並承擔戴德梁行與梁先生已商定卻尚未支付的花紅。正如UGL指出，該協議純粹是他們與梁先生作出不作競爭協議，以確保梁先生離職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以及不向戴德梁行挖角，從而確保戴德梁行被收購後的商業價值不受損害。此協議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

從上述可見，有關的協議及款項源於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而非由於他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上述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也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在離職協議簽訂後，梁先生從沒向UGL提供任何服務，UGL亦已公開發表聲明確認這一點。

就何議員的具體提問，我現逐一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行政長官就任時已按照《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何謂財產。有關申報屬機密性質。
- (二) 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主席，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行政長官每年會就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供公眾查閱，並每年就財務利

益作出保密申報，由行政會議秘書保存。如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倘若所申報的利益有變更，行政長官會按照制度作出通知。

就議員問及的款項，正如我剛才所述，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也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至於行政長官持有DTZ股份事宜，行政長官已將所有DTZ Holdings Plc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有關利益，有關的申報亦已上載行政會議的網站。

- (三) 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以及相關的利益申報。然而，我們希望指出，政府設有有效的機制，檢視行政長官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在處理行政會議事項上，是否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
- (i) 向行政會議提交討論事項的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和行政會議秘書，會審慎檢視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會否在有關事項中有利益；及
 - (ii) 如所得資料顯示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在有關事項中可能有須退席或須申報的利益，行政會議秘書處會在有關的行政會議召開前，提醒行政長官留意，並由行政長官考慮是否須在會議上申報及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討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指特首與UGL所簽訂的，是一份離職協議，並在就任前已經簽訂，之後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然而，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和公開這份離職協議；至於他有否提供服務，其實亦無從監察。不過，我相信司長亦同意一個鐵一般的事實，就是觀乎這份協議的文本，它是繼續有效的。根據協議，特首在協議生效期間需要繼續提供顧問或轉介人(referee)等服務，即使撇開他不能批評或阻撓UGL收購戴德梁行這件事，他在協議上的責任仍然持續。

司長，按你所理解行政會議相關守則的精神，行政會議的成員，尤其是特首作為行政會議的主席，應否“一身侍二主”，在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期間帶着仍要履行的合約責任？如果不應該，他是否應該一早取消或終止合約，並表明再無此責任。如果他說不能取消合約，是否因為他之後才收取到的400萬英鎊，是與其合約表現有關？若非如此，他為何不能終止他須承擔的相關責任？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可以對何議員提問中的兩方面，作出回應。第一，正如何議員指出，在離職協議中有一項關於“Additional Commitments”(譯文：“附加承諾”)的條款，當中提到——由於協議是英文本，所以我讀出原文——即梁先生同意“provide such assistanc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GL Group and the DTZ Group as UGL may reasonably requi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ing as a referee and adviser from time to time”(譯文：“在推動UGL集團和戴德梁行集團的業務方面，按UGL提出的合理要求不時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仲裁人及顧問”)。但是，我請各位議員留意，梁先生在簽訂離職協議時，特別在這項條款中註明：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原文是：“provided that such assistance does not creat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譯文：“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會提供上述協助”)——才會提供上述協助。

由於梁先生在2012年3月當選行政長官，因此他不會亦不應該向UGL提供有關的協助，事實亦正是如此。在上述協議簽訂後，一如UGL的聲明指出，梁先生從沒有向UGL提供任何服務。所以，在這情況下，梁先生認為沒有必要取消這份協議。

第二，關於何議員提到行政會議成員作出申報的情況，行政會議有一套非常嚴謹並行之有效的制度，訂明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包括行政會議主席，在個人利益方面需要作出登記和申報的事項。現時訂明要申報的利益，只包括受薪董事職位；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擁有的土地及物業，諸如此類，我就不逐一讀出。所以，每位行政會議成員都應該按照這些明文規定作出申報。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並沒有回答最重要的核心問題，即特首作為行政會議主席，應否帶着商業合約的責任來擔任特首和行政會議的工作？這個責任便是合約中提到擔任顧問和referee(譯文：仲裁人)，他應否這樣做？我的重點不是他實際上怎樣履行該責任。

主席：司長已在剛才回應的第一部分回答了何議員這個問題。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只是重申，這項特別條款並不是如何議員所說，行政長官(或梁先生)是要提供這些服務。梁先生已很明確地指出，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之下才提供這些服務。在他當選行政長官後，他明顯覺得不應該、而且亦不會再為該公司提供任何協助或服務，所以他認為沒有必要取消這項協議。

毛孟靜議員：主席，對於這份秘密協議，DTZ的董事局及有關的主事銀行，即*Royal Bank of Scotland*，都表示不知悉、不知情。對公眾而言，觀感上認為梁振英最低限度已違反了商業誠信。

我的補充質詢是，他確實收取了多達400萬英鎊，即5,000萬港元，而根據司長現時的說法，《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並沒有明文規定財產的定義，所以這筆多達5,000萬元的額外收入不屬於財產，又或是不需要作出申報，這讓人覺得司長持有雙重標準。當我們討論政改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哪一項訂明或界定公民提名……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是不獲准許的？是沒有的。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司長這個說法，是否等於在詮釋《基本法》方面，就政改和梁振英這次醜聞持有雙重標準？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回答毛議員的補充質詢之前，我有兩點要澄清。

她形容這是一項秘密協議，又認為有些主事機構，即DTZ和*Royal Bank of Scotland*，並不知悉此事，這兩點都需要澄清。這並非任何秘密協議，而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兩者是有明顯分別的。

至於DTZ和Royal Bank of Scotland對這份離職協議是否知悉，UGL已在10月9日發出一份明確聲明，清楚作出說明。我以英文讀出相關內容：“The vendor,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nd their advisors were fully aware of UGL’s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with Mr LEUNG and DTZ Holdings Plc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itiating and negotiating those terms with Mr LEUNG.”(譯文：“賣方、蘇格蘭皇家銀行，以及它們的顧問，均完全知悉UGL有意與梁先生簽訂一項協議，而DTZ控股公司在該協議的牽頭和商議過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至於毛議員問到，某些資產是否構成財產並需要作出申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並沒有這個定義。即使是行政會議成員需要作出申報的利益，對於個人的所謂現金資產，亦是無須申報的，因為我想大家亦明白，整個制度是要在個人私隱和公眾利益兩方面取得平衡。

毛孟靜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基本法》哪一條對公民提名作出具體闡釋而訂明為不准許？

主席：毛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

毛孟靜議員：主席，不是的，她這樣做是讓人覺得整個政府有雙重標準。

主席：毛議員，你已表達了意見。

郭榮鏗議員：主席，司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梁振英是在2011年11月24日辭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司長的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到一點，而這點是很重要的，即根據戴德梁行在倫敦交易所發出的公告，清楚說明梁振英是在2012年1月——我重複——2012年1月才正式辭去亞洲區主席一職，原文是：“His resignation as Chairman of DTZ Asia Pacific will take effect at or before the end of January 2012.”(譯文：“其辭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一職，將於2012年1月或之前生效。”)。我手上有這份文件，如果司長沒有，我很樂意向她提供。

主席，關鍵在於梁振英簽署這份所謂秘密協議時，仍然是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直至翌年，即2012年1月才正式離任。換言之，當梁振英簽署這份秘密協議時，他仍然是戴德梁行的員工，仍然受《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規管。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司長可否簡單地回答我，當梁振英先生簽署這份協議時，戴德梁行的董事局是否知情？我希望司長可以簡短地回答我這個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的簡短答覆，已經在我剛才給毛議員的答覆中讀出。

郭榮鏗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戴德梁行的董事局當時對於梁振英和UGL簽署的秘密協議，是否知情？

主席：司長，可否直接回答這項跟進質詢？

政務司司長：正如我所說，在UGL發出的聲明中已有提及——我剛才已把原文讀出，我重複一次：“The vendor,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nd their advisors were fully aware of UGL’s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with Mr LEUNG and DTZ Holdings Plc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itiating and negotiating those terms with Mr LEUNG.”。這裏清楚寫明DTZ Holdings Plc知悉，並且有參與離職協議的商討。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十分簡單。司長，據你所知，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梁特首在任職特首之前的收入是非法獲得的？

我亦希望司長能夠回答，在過去兩年，曾否發現或有否證據顯示，特首除了其正職作為特首外，曾否向其他企業或機構提供收費的顧問服務？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可能知道有關梁先生的個人財產狀況，我也懷疑梁太太是否完全知悉梁先生的財產狀況。(眾笑)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自從行政長官在2012年7月1日上任以來，他一直盡忠職守，全程投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工作，這一點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胡志偉議員：主席，根據梁振英和UGL簽訂的協議，若UGL成功收購DTZ，梁振英便可獲得400萬英鎊的報酬，但當戴德梁行賣盤時，它顯然拒絕了另一間比UGL出價多1億英鎊的公司。梁振英作為戴德梁行當時的董事，顯然存在利益衝突，並違反董事的誠信責任。梁振英不僅質疑國企公司有否能力完成該宗國際交易，亦違反了董事須維護股東最大利益的商業誠信責任。

我想問司長，按照公務員銓敘規例的品格檢查，倘若發現受檢公務員違反商業誠信責任，涉嫌將個人利益凌駕於公司的整體利益，有關公務員所觸犯的行為會否被政府接納？

政務司司長：首先，出售DTZ的事宜，由DTZ董事局決定。第二，公職人員或公務員當然須受到不同的條例規管，特別是《防止賄賂條例》。但對於某項條例、條款是否適用於某宗個案或某種情況，必須根據事實來判斷。所以，恕我不能在此就胡議員提出的某種情況，從法律方面作出理解、詮釋，甚至應用。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只是問司長，倘若公務員在銓敘過程中接受品格檢查時，出現違反商業誠信的情況，政府會否接受？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只能夠補充，我們在品格檢查方面，有一套非常嚴格的制度。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加強食物安全的措施

2. 何俊賢議員：主席，近期本港發生數宗食物安全事故，包括一間連鎖食肆使用了由上海福喜食品公司供應的過期肉類製品，以及很多間食肆和食物製造商曾使用從台灣進口的劣質豬油。有市民指出，上述連鎖食肆在事發後曾發放混亂的資訊，而現行的食物追縱機制亦未能迅速地追蹤到劣質豬油的來源及分銷情況，因此打擊了他們對食物安全的信心。該等市民又指出，雖然現行法例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交其須備存的交易紀錄，但法例沒有訂明商戶遵從的時限，而違規的罰則亦欠缺阻嚇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訂現行法例，規定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在指定時限內按當局的要求提交交易紀錄，並提高違規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全面檢討食物追縱機制的效用，特別是資訊發放和公布涉事食肆名單的安排方面，以確保該機制有效協助當局處理食物安全事故；及
- (三) 鑒於當局建議立法規定食用油入口商及出口商須提供食用油生產地的官方證明書以供當局抽查，當局將如何核實該等證明書的真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近期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例如上海福喜問題食品事件及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所牽涉的層面廣泛，受影響的食品亦屬市民日常所食用，而且銷售點眾多。政府對此表示非常關注，積極跟進，並因應事態發展採取了相關措施，以保障食物安全。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調查過程中，一方面，與來源地的食安當局密切聯繫，以掌握食物源頭的最新情況；另一方面，則從進